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於德勤退任後，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核費用；(v)其市場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從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以及誠信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載，印刷本將按要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相關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蔣鐵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蔣鐵峰先生、黃均隆先生及李堯先生；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黃競源先生及陳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葉文祺先生組成。